

金融稳定

2006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创造性地开展金融稳定工作，妥善处置金融风险，加强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研究推动存款保险制度建设，加强中央银行资产管理，切实履行中央银行职责，有效地维护了金融稳定。

2006年维护金融稳定的主要工作

金融风险得到妥善处置 一是加快高风险证券公司的处置工作。配合监管部门对9家风险较大、整改无望的证券公司实施风险处置，以严肃市场纪律，强化对证券公司的外部约束。同时认真做好个人债权收购及金融稳定再贷款的审批、协调和发放等工作，研究制定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相关政策，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确保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是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基本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的16家高风险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清算环节的各项任务。其中，以破产方式退出市场的10家金融机构已进入司法破产清算程序；以行政清算方式退出市场的3家金融机构的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以综合方式处置的3家金融机构的处置工作也已接近尾声。在处置16家高风险金融机构的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督促各风险处置工作组加强资产管理，采取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市场化资产处置方式，降低风险处置成本，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国有资产安全，妥善地处置了历史遗留问题，及时化解了金融风险，完善了市

场竞争的淘汰机制，增强了金融机构及广大投资者的风险意识，促进了金融改革，维护了金融和社会稳定。

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不断加强

定期出版《中国金融稳定报告》，加强定量分析和专题研究，对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进行全面评估。积极推进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密切关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状况，研究设计分行业监测指标体系和分析方法，提高风险预警能力，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提供决策依据。

进一步加强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了对《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演练。各参与机构高度重视，互相配合，整个演练过程信息传递顺畅，金融风险处置得当，演练达到预期效果，提高了中国人民银行应对金融机构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加快研究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维护金融稳定和对存款人的保护问题，积极组织力量研究建立存款保险制度。2006年8月，在各有关部门已就尽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加快建立我国存款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请示》和《存款保险条例（建议稿）》。尽快建

立功能完善、权责统一、管理科学、运行有效的存款保险机构，是健全金融安全网、维护金融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的基本要求，也是保护存款人利益、防范金融风险、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

中央银行资产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金融稳定类再贷款管理工作。完善再贷款管理流程，明确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承贷主体及其还款责任，加大紧急贷款的回收力度，妥善解决有关金融稳定再贷款债权维护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加快金融稳定再贷款债权受偿资产的处置。在金融机构市场退出过程中依法维护中央银行债权，加快金融稳定再贷款债权受偿资产市场化处置步伐，提高处置效率，最大限度地提高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清偿率。积极配合政策性债转股工作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工作。

认真开展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 在 2005 年开展的金融控股公司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全国金融控股公司数据库，尝试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风险监测，探索监测方法，建设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体系。

2007 年维护金融稳定的主要任务

2007 年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渡期结束后的第一年，进一步巩固宏观调控成果、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对实现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中国人民银行将以完善制度建设为重点，全

面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分析、评估、预警工作，不断完善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

一是创造性地开展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不断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完善“中国金融稳定监测指标体系”，稳步推进金融稳定管理分析系统建设，切实加强对系统性风险的预警和分析评估。继续定期出版《中国金融稳定报告》，对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进行全面评估，并提出相应对策措施。继续开展《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演练工作，推进《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实施应急措施的能力。配合中国加入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进程，积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是加大风险防范和化解力度，建立健全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做好部分银行业高风险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以及 16 家高风险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收尾工作。继续做好拟保留高风险证券公司的重组工作，协调处理重组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探索证券公司重组模式。积极推动存款保险立法，加快建立功能完善、权责统一、运作高效的存款保险机构。

三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金融稳定类再贷款管理工作，依法维护中央银行债权。加大对尚可正常经营金融机构紧急贷款的清收力度。监督地方政府专项借款还款承诺的落实。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金融稳定再贷款。加快金融稳定再贷款债权清算受偿资产处置进程，减少再贷款损失。